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达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截至2025年8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每月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7%；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888,9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4%；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4,4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5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达1%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限制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814,792	10.12%	59,381,592	1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193,483	89.88%	472,626,683	88.84%
三、总股本	532,008,275	100.00%	532,008,2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

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